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	21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柯采[2025]3号

标项：/

学校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各学校报价合价(元)
			保洁服务			绿化服务			
			保洁人员数量	单价(元/月/人)	保洁费用(元)	绿化面积(m ²)	绿化常驻人员数量	绿化费用(元)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含教体局大楼)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个月	11	3300	399300	12500	2	66000	465300
绍兴市柯桥区鲁迅外国语学校		10.3个月	12	3000	370800	30000	2	61800	4326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小写：¥897900元 (以上报价已含税)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玖佰元 (以上报价已含税)									

1. 各学校报价不得超过各校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2. 绿化费用÷服务期限÷绿化常驻人员数量的费用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保洁人员单价报价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否则做废标处理。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



“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人员工资报价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260元/月（参照浙政发【2024】3号），否则无效标处理。合同期内，如果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上调，涉及到差额部分采购人均不做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样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36.32万元，资产总额为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47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63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1、联合体牵头人-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样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436.32万元,资产总额为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联合体成员-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样本)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中学等2所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4757.6万元,资产总额为1639.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苏州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声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216742399237		金额单位: 元 (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先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3-07-04			
税款所属期:	2023-04-01	至	2023-06-30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总额:		0.00				
计 税 依 据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3%征收率)	1	0.00	1,152,045.65	0.00	2,309,091.2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61,991.20	0.00	97,522.1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1,090,054.45	0.00	2,211,569.11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34,561.37	0.00	69,272.74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0.00	22,048.65	0.00	44,657.13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0.00	12,512.72	0.00	24,615.61
	本期预缴税额	23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12,512.72	-	-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	25		437.94		861.54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187.69		369.23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	27		125.13		246.16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湾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税务事项通知书

湾税一 税通〔2023〕23009号

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2216742399237)

事由：税（费）种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

全文

通知内容：税务机关根据你（单位）办理相关登记时所申报的行业、经营范围和应税行为（财产）等信息，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依法取得的其他相关信息，对你（单位）具有申报纳税（扣缴或代征）义务的税（费）种进行了认定。具体认定信息如下：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代理方式	认定有效期起	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
印花税	财产租赁合同	自行申报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资金账簿	自行申报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借款合同	自行申报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其他营业账簿	自行申报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代扣代缴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印花税	购销合同	自行申报	2008-06-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自行申报	2011-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自行申报	2017-04-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加工承揽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货物运输合同(按运输费用万分之五贴)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花)				
印花税	仓储保管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财产保险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技术合同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其他营业账簿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其他凭证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权利、许可证照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次
增值税	其他生活服务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增值税	商业(17%、16%、13%)	自行申报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代扣代缴	2019-01-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自行申报	2020-10-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自行申报	2020-10-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自行申报	2020-10-01	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季

特此通知。

